

项目编号：ZSZX-2026-ZB032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  
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X-2026-ZB032

项目名称：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8703.7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703.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8703.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纺织一路、纺织 大道、留印路市 政绿化养护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48703.7 0	1048703.7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领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892096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316室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成瑶

电话：15780001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召 联系方式：13892096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联系人：蒋成瑶 电 话：15780001710
1.1.4	项目名称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1.1.5	工程地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48703.7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纺织一路（永昌路至留印路）面积为 20948.66 平方米，管护类别为二级；纺织大道（星火大道至支一路）面积为 6835 平方米，管护类别为一级；留印路（卫青路至留印村）面积为 19714.18 平方米，管护类别为一级；支一路（卫青路至纺织二路）面积为 1920 平方米，管护类别为二级。 2、具体养护范围为：纺织一路（胭脂路至留印路）；纺织大道（永昌路至胭脂路）区域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其他绿地；留印路（纺织一路至纺织三路）；支一路（纺织四路至卫青路）。
1.3.2	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 2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自行踏勘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749310619@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48703.7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 U 盘 2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采购内容及要求计价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给定格式报价，不得对所发布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 内容：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电子版）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文件夹内。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2	<p>本项目代理报酬=采购代理报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报酬以成交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0% 收取。</p> <p>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为：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按照国家标准下浮 50%计取。</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上述费用。</p>	
10.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10.4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如下资料交由监标人核验证件（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电子版”。其中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 1.10 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企业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2.2 本工程暂列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阅读和理解。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投标限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2.4 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表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2.5 各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3.2.6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2.7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价格确定。

3.2.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

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其他”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计提交 2 个密封袋。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宣读监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
- 4)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7)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
- (7) 投标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以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间如无异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采购人确认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方可退还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相应损失进行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8 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8.9 投诉

8.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给出的格式及内容。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服务方案	24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承包区域内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等）；②绿化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③对

	<p>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包括各类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④有补栽所需苗木的供应保障方案；⑤结合季节变化及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计划；⑥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方案；⑦病虫害防治方案；⑧相关投诉的处理方案等，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 ①承包区域内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等）：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②绿化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③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包括各类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④有补栽所需苗木的供应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⑤结合季节变化及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⑥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⑦病虫害防治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⑧相关投诉的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p>	<p>服务保障措施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分别对①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②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③确保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④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等专项方案有具体实施方案。</p> <p>12</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p>②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③确保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④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搭建核心工作；②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③安全应急与防范措施；④安全培训与教育措施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搭建核心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②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③安全应急与防范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④安全培训与教育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p>
应急措施	15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①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④重大接待、检查任务应急预案；⑤重点植物关注措施及异常植物处置措施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③安全事故处理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④重大接待、检查任务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0分；⑤重点</p>

		植物关注措施及异常植物处置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内容配备合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4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符合项目特点得 4 分；分析较科学合理一般得 2 分，分析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合理化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7 分；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5 分；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3 分；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4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 分，满分 4 分。
价格分	10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x1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其他

####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

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供应商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服务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 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年 月 日

#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 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项目名称：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2、绿化养护地点及范围：纺织一路（胭脂路-留印路）20948.66m<sup>2</sup>，管护类别二级；纺织大道（永昌路-胭脂路）6835m<sup>2</sup>，管护类别一级；留印路（纺织一路-纺织三路）19714.18m<sup>2</sup>，管护类别一级；支一路（纺织四路-卫青路）1920m<sup>2</sup>，管护类别二级；

具体养护范围为：咸阳高新区纺织一路（胭脂路至留印路段）；纺织大道（永昌路至胭脂路段）区域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其他绿地；留印路（纺织一路至纺织三路段）；支一路（纺织四路至卫青路段）。

3、绿化养护面积：49417.84平方米；

4、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指定地点及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服务事项及工作任务。

5、绿化养护的服务标准：养护标准暂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施行，执行相应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6、本次绿化养护服务的方式：固定单价的整体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其他费用（含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包风险、包养护等服务方式。

同时，在乙方提供本次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应养护作业实施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的搬运、装卸、归堆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遵守甲方的指导与指挥。

## 二、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1、双方就本次绿化养护场地的交接的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绿化养护的服务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若乙方在上述的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至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绿化养护合同义务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四、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养护标准

（一）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如下：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种植要求、景观及设计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补栽补种：在适宜补栽时节，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理补植，更换同等规格同等品种苗木；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区域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合同价款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绿化养护服务面积及时间，据实计算；本合同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 $m^2 \cdot \text{年}$ ；

最终结算价（含税）=中标单价（含税）\*实际的养护面积（本项税率、税额调整同上条）。

该合同价款，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绿化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护及养护费，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以及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内一次性包死，不受任何市场变化影响。

除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同季度核定后进行支付，在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度内乙方的具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相应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应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且核定费用无误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核定后的应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就该季度已验收合格且经核定无误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先行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还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029-33126303；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六、验收及标准

（一）验收：甲方应于每合同季度届满前【5】日，对乙方已完成的相应绿化养护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要求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凭证），甲方同时核定当季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返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当季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格率进行重新审核，因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 （三）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具体标准，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及相

应作业，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返工或进行整改。

2、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核定无误的养护服务费。

4、有权下达补栽计划，并就补栽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审核无误后承担支付义务。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书面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和方案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3日内，进行并完成相应补齐（补栽）或修复服务及工作。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上报具体绿化方案及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并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按审核通过的方案与计划完成相应补栽事宜，甲方则按由其审核确认的相应补栽费用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该额外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本次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均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一肥料、农药等，其所选材料均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可靠，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并应满足甲方委托绿化养护的需求和要求。

5、乙方在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的过程中，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并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相应药物喷洒作业；乙方在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有义务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

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有义务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且不得造成任何污染事故发生，若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基本机械、材料、器具及设备，但不仅限于此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4	
2	装载机	5	
3	吊车	3	
4	发电机	2	
5	油锯	3	
6	电动打药机	2	
7	水准仪	2	
8	绿篱机	3	
9	草坪修剪机	1	
10	手推车	6	
11	翻斗车	6	
12	小型切割机	1	
13	高压水枪	2	
14	平板振动器	1	
15	柴油发电机	1	
16	打洞机	2	
17	高空修剪机	1	
18	割草机	3	
19	草坪打孔机	1	
20	草坪滚压机	1	

7、乙方提供并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技术人员	3	
2	管理人员	7	

格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9、乙方应保证，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为保证养护服务及管理服务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且常驻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 24 小时待命）。

10、乙方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擅自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的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季度的养护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12、乙方在本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有义务对其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绿化养护范围及场地内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为其相应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有义务与其雇员（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动法律关系，并有义务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或影响甲方声誉或办公。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苗木、设备以及肥料、农药等任一项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人。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组织绿化养护作业、维护，确保本

次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由于乙方养护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任何一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承担上述任一项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相应费用，不足之处由乙方另行补充支付。

17、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养护作业：乙方应遵守有关绿化养护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养护作业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巡查、养护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巡查、养护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2、文明养护作业：乙方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作业范围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坚持文明养护作业，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养护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

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4000 元/月·人的标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乙方连续两季验收不合格；

（3）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项目绿化未能达到管委会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绿化养护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6）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养护承包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咸阳高新区

## 附件：《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 一、绿化养护技术管理制度

（一）管养范围：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高新区其他绿地的管理与养护。

（二）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内容。

（三）养护管理标准：

#### 1、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 10%以下。

（3）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良好，枝繁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

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 三、清卫保洁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4次，每季度考核1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是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x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

一平方米计算) 罚款 50 元。

#### (四) 肥水

-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 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 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 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 病虫害

-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 虫害状大于 5%, 每株罚款 50 元, 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 每株罚款 10 元, 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 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 (六) 卫生

-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 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 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 2、补植更换苗木, 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 每次处 200 元罚款, 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 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 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违反此规定, 每处罚款 50 元; 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 违反此规定, 每处罚款 10 元; 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 避免溅湿行人, 违反此规定, 每次罚款 50 元; 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违反此规定, 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 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 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违反此规定, 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 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 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 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 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根据情

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连续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

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养护面积清单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	养护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绿化养护技术管理制度

(一) 管养范围：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高新区其他绿地的管理与养护。

(二) 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内容。

(三) 养护管理标准：

#### 1、乔木

(1)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 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 10%以下。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 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7)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 2、灌木和花卉

(1) 灌木长势良好，枝繁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

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

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3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7000平方米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10000平方米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 三、清卫保洁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2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

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4次，每季度考核1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是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x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 （六）卫生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

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连续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

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

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ZSZX-2026-ZB032]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  
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须与各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一致。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部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纺织一路	胭脂路至留印路段	m <sup>2</sup>	20948.66			二级养护
2	纺织大道	(永昌路至胭脂路段)区域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其他绿地	m <sup>2</sup>	6835.00			一级养护
3	留印路	纺织一路至纺织三路段	m <sup>2</sup>	19714.18			一级养护
4	支一路	纺织四路至卫青路段	m <sup>2</sup>	1920			二级养护

注：本项目具体结算金额=实际养护面积乘以供应商所报养护单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名称	负责专业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自行增加其他相关资料)